

桃園市立龍潭國中 115 學年度新生登記入學 Q&A

一、為什麼以前只要戶籍在學區就可以就讀，今年那麼麻煩？

本校今年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，預計招收 14 班新生，多餘新生將轉介至石門國中、武漢國中、平南國中。

二、我小孩想至龍潭國中就讀，我該做什麼？

(一) 務必完成國中【總量管制】學校新生入學登記，相關資料請參閱透過國小轉發之新生申請登記入學資格審查通知單。以下方式可擇一辦理：

1. 線上登記 3/16 (一) 至 3/22 (日) 中午 12 點

2. 實體登記 3/22 (日) 早上 8 點至 12 點

「線上或實體」擇一即可，依家長上傳或繳交文件排序，請自行確認清楚。登記逾時，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。

(二) 4/13(一) 16:00 前新生錄取公告，家長務必至本校首頁查閱。

(三) 錄取新生於 4/19(日) 辦理新生報到，至校新生學力測驗、套量制服。

(四) 4/19(日) 如有新生未報到，遺留空缺由遞補生於 4 月 20 日(一) 至 4 月 22 日(三) 補報到，請補報到新生家長務必於指定時間內辦理。

(五) 如新生已補滿，超額新生家長務必至校領取轉介單，不須遷戶籍便可至轉介學校報到。如欲至非轉介學校報到，請於 4 月 26 日(日) 非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報到前變更戶籍，至該校辦理。

三、我該準備的新生登記入學文件為何？

項目	繳交文件及說明
資格審查通知單【必繳文件】	填寫「 <u>新生申請登記入學資格審查通知單</u> 」。(本通知單)
學區戶籍證明 【右欄 2 項皆符合】	<u>戶籍謄本</u> 或 <u>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不收舊式)</u> 1 學生戶籍地址在本校學區 2 全戶設籍(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(祖父母、外祖父母)或法定監護人，至少其中一人，與學生共同居住於同戶籍)
居住事實證明 【地址符合戶籍地址】 【右欄 3 擇 1】	1 自有房屋：房屋所有權狀 或 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2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及 租賃契約 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【二項皆需繳交】 居住事實 水費收據 或 電費收據 或 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3 公家機關配宿證明
優先入學文件影本 【若符合，必繳交證明文件】	<u>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</u> ◆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、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、學生持有重大傷病卡者、父母雙亡者、親兄姐在校就讀者(本校七、八年級) <u>不受學區限制</u> 身心障礙學生、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、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

四、新生入學的順位如何排定？

(1) 優先入學者。務必附上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2) 符合「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」後，再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，額滿為止，超額學生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就讀。

(3) 線上或實體申請登記文件(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)資料不完整者，不符登記資格，原則上不列入排序。學生特殊狀況，將提交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議認定。【上傳資料務必拍攝清楚，如模糊且未於時間內重新上傳，視同資料不齊。】

【若家長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。諮詢電話：03-4792075*212】